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验资报告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
(第1页,共2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本次增资前的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2,822,686,653.00元, 股份总额12,822,686,653股,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22,686,653股。根据贵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18)27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6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贵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4,537,330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4,537,33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87,223,983.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 贵行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564,537,330股, 收到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64,537,330.00元。根据相关出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亿叁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圆整), 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 贵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257000000791871)实际收到人民币29,235,306,614.05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亿叁仟伍佰叁拾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圆伍分)。扣减其他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32,120,160.32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亿叁仟贰佰壹拾贰万零壹佰陆拾圆叁角贰分),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64,537,330.00元(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圆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667,582,830.32元(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亿陆仟柒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圆叁角贰分)。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续)

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
(第2页, 共2页)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行在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22,686,653.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822,686,653.00元, 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36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 贵行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87,223,983.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387,223,983.00元。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验资事项说明
- (四)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复印件
- (六)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71号)复印件
- (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券与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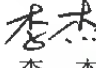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李杰



2018年12月2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19,985,882.00	5,927,839,054.80	-	5,927,839,054.80	519,985,882.00	20.2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7,353,332.00	8,405,827,984.80	-	8,405,827,984.80	737,353,332.00	28.7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07,198,116.00	14,902,058,522.40	-	14,902,058,522.40	1,307,198,116.00	50.97%
合计	2,564,537,330.00	29,235,725,562.00	-	29,235,725,562.00	2,564,537,330.00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12,822,686,653.00	100.00%	15,387,223,983.00	100.00%	12,822,686,653.00	100.00%	15,387,223,983.00	100.00%
股份总数	12,822,686,653.00	100.00%	15,387,223,983.00	100.00%	12,822,686,653.00	100.00%	15,387,223,983.00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贵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贵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

根据贵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6月29日,贵行以2016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6.86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2,137,114,442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822,686,653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3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贵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贵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贵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贵行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1.40元,共计发行2,564,537,330股,其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19,985,882股,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737,353,332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认购1,307,198,116股。

2018年11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18)27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6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贵行已向上述特定对象以每股人民币11.4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564,537,33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亿叁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圆整)。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418,947.95元)后人民币29,235,306,614.05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亿叁仟伍佰叁拾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圆伍分)，已划入贵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户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257000000791871)。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含律师费人民币1,600,000.00元、申报会计师费人民币380,000.00元、股权登记费人民币706,453.73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00,000.00元)后，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32,120,160.32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亿叁仟贰佰壹拾贰万零壹佰陆拾圆叁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64,537,330.00元(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圆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667,582,830.32元(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亿陆仟柒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圆叁角贰分)。

至此，贵行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15,387,223,983.00元，股份总额为15,387,223,983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387,223,983股，占股份总额的100%。

四、 其他事项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方经贸城西二座

联系人: 李杰 电话: 86 13811936115 传真: 86(10)8518 1218

邮编: 100738 电子邮件: carnationli@deloitte.com.cn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通过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账户户名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验资户	1025700000791871	人民币	29,235,306,614.05 元	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款



结论:

相符

1. 信息证明无误

2. 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核印相符

经办人:

姜琳

经办人:

复核人:

崔丽丽

复核人: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2166号

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华银发〔2018〕7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4,537,33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张 涛

共印 15 份



中国银保监会文件

银保监复〔2018〕271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并审查股东资格的请示》（华银发〔2018〕61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二、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你行不超过1,307,198,116股股份，占你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8.50%。

三、你行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宜。

四、你行应加强股权管理,优化股权结构,严格控制股东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

本批复仅在投资入股资金到账并经具备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无误后生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部。 (共印2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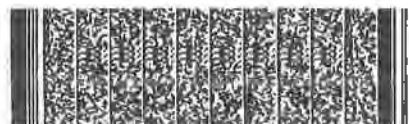
联系人:马明龙

联系电话:66279420

校对:马明龙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720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文惠斯
 Full name 文惠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3
 Date of birth 1972-01-03
 工作单位 德意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意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K100127-00
 Identity card No. K100127-00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720047
 批准注册日期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M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03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03月 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除非另有规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 310000720047
 注册号: 31000072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除非另有规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310000125023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注册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 坚持准则 不做假账
 Integrity is the foundation, honesty is the key, adhere to the standards, do not falsify.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 坚持准则 不做假账
 Integrity is the foundation, honesty is the key, adhere to the standards, do not falsify.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 坚持准则 不做假账
 Integrity is the foundation, honesty is the key, adhere to the standards, do not falsify.

姓名: 李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5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8510052321
 Identity card No.



REG: 008
 CHINCPA: 210000074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